

12716 尤

電先
譯發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

會計室



由事文收總

廳

長

利

主席核辦

北平政府秘書長

建廳

事

27299

號

文

電

送達

機

別類

件附

部北平

巴威

建廳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稿擬

稿

核

饒靜

曹鴻

科長沈友銘

年廿國華中

三月廿六日

時封發

三月廿六日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檔案

字第

號

建廳

字第

號

27299

電

鄂北五區長：北字第366號呈悉。 查據呈請製衣費

路裝單服一節。准予按名製衣。呈請製衣費。綠色土布單軍服

奉令仰即估價呈原核辦。施建設廳路印

代電

巴成縣王縣長。查有據該縣呈請製衣費。路裝單軍服

及彈帶。符號。臂章。一果。當經以施建設廳字第一〇〇五號

指令遵照。至是。茲據鄂北五區同前情。除電飭准予外

製衣費。呈請製衣費。土布單軍服。奉令外。合行電仰該縣遵照

前令。連同路裝單軍服。奉令。一併估價。呈原核辦。施建

設廳路印

查前據巴咸西呈報，以上年製裝鐵路警軍服，均破爛不堪服用，請
按名各製二套，有經以上年所製軍服，僅服用一季，指令暫勿庸議在
案。茲據鄂北西呈，以據該隊附呈報，率駐鄂北鐵路警軍服破爛不
堪服用，經核屬實等情，似所請尚屬需要，批准按名各製給一套，令
鄂北巴咸西先行估價呈核，當否合亟，乞
核示

84
鄂北
三台

同意原答

沈友銘 三共
曹昭鴻 三共
陳翰芳 三共
郭廷士 三共

鑒核示遵

呈報

三十年

北字

第六六四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廿四日

請

會計室全

請核示祇遵由。

事 為據路警隊報以前發土布單軍服破亂不堪等情，轉

一案據駐段路警隊附印衡甫簽呈稱：「查本隊士兵於二十九年

春承製發土布單軍服每名二套，惟布質不堅，式樣甚小，一年

以來，破爛甚多，再三調補，仍不堪服，轉瞬天暖，需服甚急，擬

懇轉請製發實為公便」等情。二

二、查該隊附所呈各情，經核屬實。二

三、理合據情報請

鑒核示遵。二

85

謹呈

廳長林

段長范一俠

